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鉴于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通过现场方式发出。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全体参会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由经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刘浩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8 人，董事张奇彦因个人原因无法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刘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相同，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张学记先生，委员：董事刘浩先生、董事唐茂辉先生。

2、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华金秋先生，委员：独立董事王澎先生、独立董事张学记先生。

3、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王澎先生，委员：董事刘浩先生、独立董事华金秋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华金秋，委员：董事刘浩先生、独立董事王澎先生。

以上专门委员会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相同，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唐茂辉先生、肖浩如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刘浩先生代行职责；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程锦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以上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相同，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的公告》。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